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工”）、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新材料”）、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化纤”）
- 2018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537 亿元（含等值外币，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1 欧元=7.5 元人民币换算）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等），新增担保为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计划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恒力石化	恒力化工	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2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力投资”）	恒力石化	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3	恒力化纤、德力化纤、恒科 新材料、恒力石化	恒力化纤、德力化纤、 恒科新材料、恒力石化	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注：此为银行资产池质押担保】

上述额度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下属子（孙）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申请资产池业务后，可以将协议银行授信额度（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投入并换取等额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可共享给经核准的子（孙）公司使用，子（孙）公司可以在资产池额度的范围内申请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方式，并由子（孙）公司为其使用的额度提供相互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琪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58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苯甲酸、间苯二甲酸、1, 2, 4-苯三甲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蒸汽、氮气、对二甲苯、乙二醇；销售灰渣、石膏（不含专项审批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试用期内）；火力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总资产为3,510,409.65万元，净资产为862,666.91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10,769.44万元，利润总额142,444.93万元，净利润142,44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3%。（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二）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锦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生产（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恒力化工总资产为40,633.81万元，净资产为4,817.92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82.08万元，净利润-182.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14%。（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三）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注册资本：220,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恒力化纤（合并口径）总资产1,677,453.32万元，净资产547,153.36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91,349.46万元，利润总额194,548.03万元，净利润165,305.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38%。（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四）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金广

住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黄河南路599号

注册资本：45,073.8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德力化纤总资产117,780.98万元,净资产67,969.50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1,783.59万元,利润总额16,043.39万元,净利润14,119.36万元,资产负债率42.29%。(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五)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敦雷

住所: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乙二醇的批发;以上商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恒科新材料总资产527,116.38万元,净资产192,810.51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5,600.97万元,利润总额37,177.82万元,净利润31,881.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2%(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满足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孙)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孙)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不超过960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537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本次新增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